

監獄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）

職稱 / 員額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
典獄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、第五、 六類外役 監得置副 典獄長， 爰由秘書 改置。 二、專業病 監應配置 醫師一至 四名、藥 師（藥劑 生）一至 二名。 三、專業病 監應配置 護士六名
副典獄長	一	一	一	〇一	〇	〇	
秘書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科長	六	六	六	六	六	二一六	
女監主任	〇一	〇一	〇一	〇一	〇一	〇	
專員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一	〇	〇	
教誨師	二五—三三	一七—二五	一三—一七	七—一三	三—七	二—三	
調查員	三	三	二	二	一	一	
心理測驗員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〇一	〇一	〇一	
作業導師	二	二	六—八	二—六	一—二	一	
醫師	三—四	二—三	一—二	一	〇一	〇一	
藥師或藥劑生	一—二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〇	〇	
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	一—二	一—二	一—二	〇一	〇一	〇一	
護理師 護士	三	二—三	二	一—二	一	一	

科員	三〇一三五	二四一三五	一八一二四	一二一一八	九一二二	九
主任管理員	三〇一四〇	一九一三〇	一四一一九	六一一四	六	六
管理員	二〇七一二〇	一三三一二〇	一〇〇一二三三	四三一一〇〇	三五一四三	三五
辦事員	七一一〇	六一七	五一六	三一四	二一三	一二二
管理師或操作員	一一二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〇	〇
技士	一一二	一一二	一一二	一一二	一	〇一一
書記	九一一〇	八一九	七一八	六一七	四一六	三一四
正訓練師						
副訓練師	三	三	二一三	一一二	〇一一	〇一一
助理訓練師						
人事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會計室						
會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統計室						
統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〇一一	〇一一
合計	三五〇一四五八	二四七一二六三	一八九二四八	一〇〇一一九〇	七四一九九	六七一七九

說明：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三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

監獄分監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）

職稱	類別			備註
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
監長	一	一	一	
課長	二一三	二一三	〇	
調查員	一一二	一	〇一	
教誨師	二一三	一一二	一	
作業導師	二	一一二	〇一	
醫師	一	〇一	〇一	
藥師 藥劑生	一	一	〇一	
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	一	〇一	〇一	
護理師 護士	一	一	〇一	
課員	七一一〇	四一七	二一四	
辦事員	一一二	一	〇一	
主任管理員	四一六	二一四	二	
管理員	二五十四〇	一五二五	一五	

書記	一二	一	〇一	
合計	五〇一七三	三一五二	二一三二	

說明：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二類；未滿一百人者，為第三類。